



111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內容

保障內容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新台幣)	
身故	身故保險金	100萬元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	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額：【100萬元】	
失能	第一級失能保險金	100萬元	
	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20萬元
		第二年	20萬元
		第三年	30萬元
		第四年	30萬元
	第二級失能保險金	90萬元	
	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元
		第二年	15萬元
		第三年	25萬元
		第四年	25萬元
	第三級失能保險金	80萬元	
	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金	第一年	15萬元
		第二年	15萬元
		第三年	25萬元
第四年		25萬元	
第四級失能保險金	70萬元		
第五級失能保險金	60萬元		
第六級失能保險金	50萬元		
第七級失能保險金	40萬元		
第八級失能保險金	30萬元		
第九級失能保險金	20萬元		
第十級失能保險金	10萬元		
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	5萬元		
重大燒燙傷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30萬元 ※本項限給付一次。	
住院醫療給付	實支實付型與日額給付型，擇一方式申領		
	實支實付型	日額給付型	
	1.每日住院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病房：【500元】 (2)加護病房、燒燙傷病房、癌症住院治療：【1000元】 ※合計(1)、(2)項可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1)一般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500元】 (2)加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最高給付天數14日 (3)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4)癌症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1,000元】	擇 同 一 給 日 付 內
	2.外科手術費用保險金限額 (1)一般手術：【6,000元】 (2)重大手術：【30,000元】 3.每次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4,000元】 ※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或副本及費用明細。	※合計(1)-(4)項可一次住院日數最高以【180日】為限。	
其他醫療給付	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	按實支金額給付，每次事故最高給付以意外傷害事故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5,000元】為限。 ※本項給付得使用收據正本或副本。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	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250元】	
	特定疾病保險金(六項)	特定疾病保險金額：【25萬元】 ※本項限給付一次。	
	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	1.初次罹患原位癌症保險金額：【25萬元】(定額給付) 2.初次罹患癌症保險金額：【25萬元】(定額給付) ※本項限給付一次。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	校園集體食物中毒保險金額：【1,000元】/每人(定額給付)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保險費之學生)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額：【12萬元】 ※申領本項給付須檢附收據正本及費用明細。	
參加對象	具有本校學籍之學生及實習教師<以被保險人名冊為準>。		